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烯碳新材，股票代码：000511）自2015年8月5日开市起停牌，并于2015年8月5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2015-049），2015年8月20日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2015-052），2015年9月19日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（2015—057），2015年11月14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73），2015年12月1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再次申请继续停牌》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，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2015年11月30日，公司董事会第九届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，并于2015年12月4日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〉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，自2015年12月3日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

交易所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(www.cninfo.com.cn)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30日